

供应商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则

为更好地提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或“平台”）供应商入驻体验，规范供应商入驻要求，制定本标准。

第二章 供应商入驻审核

第一条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入驻信息，保证入驻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入驻信息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条 供应商应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原国务院扶贫办（现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的《全国 832 个贫困县名单》内的县域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供应商入驻操作规范如下：

（一）供应商基础信息

1、公司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件中公司名称一致。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后，如需修改公司名称请联系平台大区经理进行更名提报。

2、身份证件：证件号码需与上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件号码一致，且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3、联系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联系人姓名均可。

4、手机号码：需正确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

5、邮箱：联系人常用邮箱。

6、公司地址：需与营业执照住所地址保持完全一致。

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后，如需修改公司地址，需联系平台大区经理进行修改提报。

7、公司 logo：平台提倡供应商上传自有品牌 logo 的图片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如无，可上传白底图片，所上传图片需确保店铺的美观整洁。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信息

1、法定代表人填写：需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供应商资质中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图片：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企业公章显示完整的图片，图片需清晰可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需要与上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图片上显示的日期一致。

（三）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信息填写需详细到具体支行；

2、账号名称：需与申请主体供应商名称一致；

3、开户行账号：需与开户许可证一致；

4、开户行是农村信用社时：

(1) 开户行可在填写栏检索到时，填写的开户行信息、账号需与所提交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证明）中的信息及账号一致。

(2) 开户行不可在填写栏检索到时，可填写一般户的开户银行信息及账号。

5、上传证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证明文件，不可以是一般户。

只接受两种文件形式：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对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下要素需完整：公司名称、法人名称、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即J开头的、原来的开户许可证编号）。需要加盖开户银行业务章或企业公章，如果是复印件则需要加盖公章。证件上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需与填写的供应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6、管理员电话：电话位数需正确填写。

(四) 供应商经营资质信息

1、统一信用代码：需与营业执照上显示的统一信用代码一致。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后，如需修改统一信用代码请联系平台大区经理进行修改提报。

2、营业执照有效期：需与营业执照上的有效期填写一致，长期请填写 9999-12-31。

3、营业执照：需上传清晰可读的营业执照图片，且营业执照信息与供应商基本信息处填写的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4、许可证书：根据供应商经营类型和范围需上传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必须上传《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且与生产许可证编码一致，若委托加工、销售的供应商需上传相应合作证明协议）。只上传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许可证内的生产类目与平台上经营类目不一致的（除水果、蔬菜等初级农产品），需上传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初级农产品，无需提交许可证书。

5、其他资质上传：可上传供应商相关有效资质文件。

（五）供应范围信息

1、供应范围：需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中所写明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可超范围生产经营。

（六）扶贫属性证明信息（选填项）

1、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函需下载模板进行填写并加盖公章，上传图片应清晰可读。

2、扶贫证明：扶贫证明中至少包含企业名称、所在县域、带贫效果（人数/户数/收入）、产品（品类）等信息，并得到当地扶贫部门盖章。扶贫证明的抬头为832平台（脱

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均可。

3、政府推荐函：政府推荐函需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带国徽的人民政府公章）。

4、龙头供应商证明：如需上传，请上传在有效期内的龙头企业证书或者龙头企业牌匾照片，如证书或牌匾未标明供应商名称，则需提供相应关联证明。

第三章 审核时效及异议处理

第四条 为避免供应商入驻信息因上传资质图片不完整、不清晰而导致审核驳回，同时也为提升平台审核效率，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所有资质图片完整且清晰可读，上传资质为复印件的，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五条 供应商提报企业资质以末次提交时间为准，一般情况下平台将于供应商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资质审核。

第六条 供应商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联系平台大区经理或平台客服进行有效信息反馈，经核实后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条 供应商资质审核未超审核时效的不予催审。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832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标准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标准的规定为准。